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部分解除质押并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单一大股东振发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发能源”）的通知：

2015年12月10日，振发能源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35,000,000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2%）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30）。2016年6月15日，振发能源将上述已质押股份中的8,000,000股部分解除质押，并于2016年6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部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6年6月16日，振发能源再次将其持有的公司8,000,000股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9%），质押给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振发能源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6年6月16日起至振发能源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截止本次披露日，振发能源持有公司股份124,819,1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53%。振发能源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4,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5%。

特此公告！

深圳珈伟光伏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17日